

## 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其中一种）

### 第一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太仓市科教新城管委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太仓市科教新城管委会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太仓市科教新城管委会食堂餐饮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十）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佳海团膳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4（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2616（金额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1（金额）万元，属于\_\_\_\_小型企业\_\_\_\_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，三选一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海团膳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备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中标、中标供应商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3、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4、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